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行政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翰辉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行政上诉状》，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9）京 73 行初 14967 号行政判决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2019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及上海翰辉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。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》（第 40220 号），请求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。上海翰辉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京 73 行初 14967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 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，由原告 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案起诉及一审判决等相关事项，详见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关于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〈行政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2021-041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行政起诉状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三人：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- 1、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（2019）京 73 行初 14967 号行政判决书；
- 2、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02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3、判令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有关专利号为 ZL200480042670.4 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，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、以及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，被诉决定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